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股票代码:600251
收购人名称: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库尔勒市团结镇区团结路金都广场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团结镇区团结路金都广场16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持有、控制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绿原投资、收购人、本公司	指	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二师	指	原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于2012年12月24日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农二师二十八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
农二师二十九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
农二师三十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
冠农股份、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分别持有的占冠农股份总股本19.47%、16.57%、8.28%的国有股权的行为
股份划转协议	指	《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与绿原投资签署的《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农二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明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经营期限:	50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名称:	农二师国资委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8000030000776
组织机构代码:	05318449-9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2801053184499
注册地址:	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团结路金都广场
通讯地址:	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团结路金都广场16楼
联系电话:	0996-2020040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果业种植,仓储、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绿原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农二师国资委是其唯一出资人。绿原投资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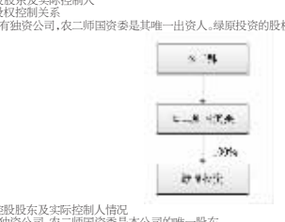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农二师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农二师,其作为执行屯垦戍边特殊使命的组织,实行党政军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在管理区域内行使政府职能,有完善的公检法司监机构,对管辖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场等国有企业进行行政领导,为非法人行政性管理单位。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农二师国资委下属主要核心企业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农二师国资委下属主要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1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果业种植,仓储、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	农二师国资委
2	农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29.5	100%	国有资产授资与资产管理	
3	巴州绿原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延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工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4	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6,7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铸材、矿山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塑料管材、阀门、轴承、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销售	农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4,696.13	83.46%	许可经营项目: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场地出租	
6	农二师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918.39	95.45%	许可经营项目:农二师17个农牧团场的电力供应;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对农二师电网内部使用的单、三相电能表实施检定;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其它机械设备、其它农畜产品、皮棉及棉花副产品、电气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境内劳务输出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尚不满3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7,003.57万元,总负债为5.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98.56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农二师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农二师,因其均为非法人行政性管理单位,所以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德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13060419640305XXXX	中国	河北保定	无
唐英洁	女	董事	65280119621112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冯 刚	男	董事	65280119630817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黄 可	男	董事	35020319691030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李建国	男	董事	65282719640221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康建新	男	监事	65030019710425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宋卫民	男	监事	65282319640601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郝 花	女	监事	65400119800830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杨新勇	男	监事	65280119730601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刘 静	女	监事	65280119630518 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确认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冠农股份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了实现对下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统一管理,并建立一个股权投资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的综合平台,农二师于2012年10月授权农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了国有独资公司——绿原投资。绿原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农二师下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实施统一管理、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为落实上述工作安排,农二师拟将农二师二十八团持有的占冠农股份总股本19.47%的70,494,923股国有股、农二师二十九团持有的占冠农股份总股本16.57%的59,984,616股国有股以及农二师三十团持有的占冠农股份总股本8.28%的29,986,815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至绿原投资。

本次股权划转后,农二师仍为冠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由农二师二十九团变更为绿原投资,其将直接持有160,466,354股冠农股份国有股,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21.06%增加至44.32%,实现了农二师对下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冠农股份股权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12年10月25日,农二师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团场所持冠农公司部分股权进行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启动冠农股份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工作。

2、2012年11月14日,农二师二十八团召开2012年第十五次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占冠农股份总股本19.47%的70,494,923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绿原投资。

3、2012年11月14日,农二师二十九团召开2012年第十九次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占冠农股份总股本16.57%的59,984,616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绿原投资。

4、2012年11月16日,农二师三十团召开2012年第十六次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占冠农股份总股本8.28%的29,986,815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绿原投资。

5、2012年11月14日、绿原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占冠农股份总股本44.32%的160,466,354股国有股的议案。

6、2012年12月3日,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和绿原投资向农二师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无偿划转冠农股份国有股权的请示。

7、2012年12月14日,农二师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无偿划转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2]44号),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8、2012年12月14日,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与绿原投资签署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9、2013年3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24号),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由于本次划转导致本公司拥有冠农股份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未持有冠农股份的股权,冠农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冠农股份160,466,354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44.32%,冠农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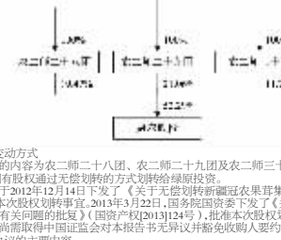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为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及农二师三十团将其分别持有的占冠农股份总股本19.47%、16.57%和8.28%的国有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绿原投资。

农二师国资委于2012年12月14日下发了《关于无偿划转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2]44号),同意本次股权划转事宜。2013年3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24号),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三、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划出方: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

划入方:绿原投资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为农二师二十八团所持有的70,494,923股冠农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19.47%)、农二师二十九团所持有的59,984,616股冠农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16.57%)、农二师三十团所持有的29,986,815股冠农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8.28%),合计160,466,354股国有法人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44.32%)。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不存在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

(五)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划转协议于2012年12月14日由协议各方当事人共同签署。

股份划转协议生效条件包括: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2、本次转让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中国证监会豁免绿原投资全面要约收购冠农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与绿原投资之间也不存在其他有关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五、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拟划转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限售、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不涉及对价,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冠农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本公司以本次受让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筹划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章程条款,本公司亦无修改相关条款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没有重大变动计划。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对冠农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本公司出具了《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冠农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同时也承担控股股东相应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冠农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冠农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冠农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冠农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农二师下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实施统一管理、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冠农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具有新疆南部资源优势的果蔬加工、制糖、棉花初加工等农业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以杏浆、番茄酱、辣椒酱等产品为主的浓缩果浆、果酱,以及白砂糖和皮棉。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冠农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冠农股份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冠农股份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可能的情况发生;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冠农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冠农股份;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冠农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冠农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冠农股份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2年10月25日)之前6个月即2012年4月25日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2年10月25日)之前6个月即2012年4月25日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2012年12月14日),除本公司董事李建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董事李建国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	结余股数
李建国	2012.10.29	卖出	200股	16.41元	0股

针对上述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本公司董事李建国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确认并承诺没有公开或泄漏本次冠农股份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

2、针对本人的上述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并承诺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而且该买卖行为发生在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2年10月25日)之后。"

本公司经核实后认为,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划转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情况

自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2年10月25日)之前6个月即2012年4月25日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2012年12月14日),冠农股份总工程师明东的配偶雪新微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	结余股数
雪新微	2012.07.06	买入	300股	18.15元	600股

针对上述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冠农股份总工程师明东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确认并承诺未将本次冠农股份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的配偶雪新微,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

2、针对本人的配偶雪新微的上述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并承诺其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其并不知情冠农股份本次股权划转的内幕信息。"

针对上述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冠农股份总工程师明东的配偶雪新微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确认并承诺本人的配偶明东未向本人透露本次冠农股份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亦未向本人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

2、针对本人上述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并承诺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并不知情冠农股份本次股权划转的内幕信息。

冠农股份经核实后认为,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划转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2012年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本公司2012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35,704.74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70,035,704.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资产总计	70,035,70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0,102.00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0,10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50,10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金	–
未分配利润	–14,39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85,60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35,704.7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其中:营业收入	–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4,397.26
其中:营业成本	–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4,802.00
财务费用	–70,404.74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4,397.2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14,397.26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	–14,39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7.2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81.74
现金流入小计	120,88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77.00
现金流出小计	85,1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35,70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35,704.74

二、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寅五洲津审字[2013]0755号),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收购人年度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资产、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所有资产、负债及损益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换算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